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75% 股权和 25% 股权的议案。此次收购交易构成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故仁和集团对此次交易做出了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11-2013 三年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见附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外部审计，该承诺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未违反承诺事项。由于工作进程安排关系，公司取得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较晚，现将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80124 号)补充披露。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文号：HDZPZ2010000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2,255.85 万元、2,371.93 万元、2,501.71 万元。为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拟购入目标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最终	2010 年 11 月 26 日	三年	已完成，目标公司在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988.99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07.5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65.48 万元，高于评估报告所载净利润预测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向市场销售而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将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11 年度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后 10 日内以现金补足上述净利润差异。			[2012]157 号)、(大华审字[2013]004381 号)、(大华审字[2014]004747 号)，因此目标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实现了相关承诺事项。
--	--	--	--	--	---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